

2024 年南山区 第三次预算调整公开

目 录

一、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
（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批准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
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现将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
2. 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
3. 我区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
4. 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
5. 财力变化情况；
6. 债券资金下达情况。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可调整财力情况

（1）为保证新增支出需求，维持收支平衡，压减部分预算项目支出增加财力 2,753.80 万元。（其中，一是根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最终财政评审价格以及收到该项目的上级匹配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从而压减项目年初按照招

标控制价匹配的区级资金 1031.50 万元；二是按照项目财政评审价格重新核算了“项目前期费”，从而压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项目前期费 195.15 万元；三是因年中计划调整，压减“重大国计民生-道路硬化”项目资金 29.45 万元；四是因支付渠道始终不能开通，从而压减“职业年金做实及利息缺口资金” 1,257.7 万元；五是因上级政策的变化，压减“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0 万元；六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压减“地方配套资金” 40 万元）。

（2）安排上年结转资金 273.37 万元。

可调整财力 3,027.17 万元。

2. 拟安排支出情况

（1）新增项目 3 个，需安排新增支出 1,636 万元（其中，一是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临时人员全年工资及保险，增加支出 1,485 万元；二是为助企惠民，发放区级消费券，增加支出 150 万元；三是为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发放的社会救助，增加支出 1 万元）。

（2）预算安排项目因政策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安排不足，该类项目共涉及 12 个，需调整增加支出共计 1,391.17 万元；（其中，一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需要，增加支出 305.03 万元；二是为维护辖区信访稳定，增加支出 60 万元；三是为做好城区环境的治理，增加支出 151.35 万元；四是为做好辖区基础设施维护，增加支出 190.68 万元；五是因临时增加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区级匹配比例，增加支出 100 万元；六是对办公场所的维修、

改造，防止出现安全隐患，增加支出 99.85 万元；七是按工程总量匹配项目前期费，增加支出 139.85 万元；八是修复河道岸堤等，防止出现安全隐患，增加支出 66 万元；九至十二是为弥补年初预算缺口，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增加支出 0.71 万元；保障重要节日慰问工作顺利开展，增加支出 7 万元；提升基层防灾能力项目，增加支出 40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增加支出 230.7 万元）；

新安排支出合计 3,027.17 万元。

综上可调整财力与新安排支出相抵，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二）债券资金新增下达情况

2024 年新增 1 笔一般债券资金 261 万元，其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预算调整收支变动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黑财指债（综）[2024]47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黑财预[2024]119 号）文件情况，对区级预算作出如下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收支变动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区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42,183 万元调整为 42,508 万元，增加 32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4 万元，债务收入增加 2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42,183 万元调整为

42,508 万元，增加 325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附表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情况表

附表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表 3：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附表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调减结余或削减支出情况					拟安排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纳入预算金额	调增财力或削减支出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纳入预算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计		9,296.94	3,027.17	5,723.03	合计		3,072.21	3,027.17	5,828.68
压减项目资金		8,069.55	2,753.80	4,769.01	新增项目支出		-	1,636.00	1,636.00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74.48	1,031.50	942.98	1	劳务派遣费		1,485.00	1,485.00
2	项目前期费（老旧小区）	411.15	195.15	216.00	2	消费券政府补贴资金-区级		150.00	150.00
3	重大国计民生-道路硬化项目	1,379.44	29.45	1,349.99	3	困难群众其他社会救助		1.00	1.00
4	职业年金做实及计息缺口资金	1,382.70	1,257.70	125.00	项目调整支出		3,072.21	1,391.17	4,192.68
5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417.00	200.00	217.00	1	部门业务费	109.61	305.03	414.64
6	地方配套资金	50.00	40.00	10.00	2	信访维稳经费	230.00	60.00	290.00
调入资金		1,227.39	273.37	954.02	3	城市维护费	1,015.47	151.35	1,166.82
1	上年结转资金	1,227.39	273.37	954.02	4	重大国计民生-其他项目	130.00	190.68	320.68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地方匹配资金	320.00	100.00	420.00
					6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415.00	99.85	514.85
					7	项目前期费	585.13	139.85	724.98
					8	河长制经费	27.00	66.00	93.00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10.00	0.71	210.71
					10	重要节日慰问金	30.00	7.00	37.00
					11	国债配套资金	100.00	40.00	140.00
					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12.00	230.70	1,342.70

附表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31	-	23,1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68	64	37,932
转移性收入	11,862	64	11,926	上解上级支出	4,315		4,31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6		1,086	债券支出		261	26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48	64	1,312				
结算补助收入	9,528		9,528				
上年结余	7,190	-	7,190				
债务收入	-	261	261				
新增一般债券	-	261	261				
收 入 总 计	42,183	325	42,508	支 出 总 计	42,183	325	42,508

附表3: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项目内容	债券类型	总金额	支出代码	支出科目
1	财指债（综）[2024]47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般债券	26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合 计					261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 (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南山区本级财政(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同意南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相关指标调整。希望区政府能够按期完成调整后的本级预算。



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